关于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

2020年11月26日

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布《关于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公告称，“本期债券2020年回售期间均不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并取消回售选择权。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应付利息的三分之一于2020年12月3日支付，剩余三分之二延期至下一付息日（即2021年12月3日）支付，延期期间不计收复利”。

今日，我们结合发行人存续债券市场价格、财务经营情况及相关公告，调整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，上述债券估值波动较大。

特此提示。

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